

2010

中国时评年选

China Review 2010

郭光东 编选

社论 应强化“中国制造”广告效应中的企业诉求

盛大林 纳税人权利远不止公告的这些

笑蜀 成都拆迁事件必须有人负责

潘多拉 假如重庆市人大不接受王鸿举辞职

张千帆 《拆迁条例》不是悲剧根源

五岳散人 看美国的钉子户我们心情格外复杂

张鸣 官场为什么喜欢余秋雨

王建勋 律师不是政客，无需顾大局

唐学鹏 “是好是坏”之理性追问

广东人民出版社
花城出版社

2010

中国时评年选

China Review 2010

郭光东 编选

广东省出版集团
花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2010中国时评年选 / 郭光东编选. — 广州 : 花城出版社, 2011.1

(花城年选系列)

ISBN 978-7-5360-6140-8

I. ①2… II. ①郭… III. ①时事评论—中国—2010—文集 IV. ①D609.9-5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0)第229549号

责任编辑: 文 珍

技术编辑: 薛伟民

装帧设计: 林露茜

出版发行	花城出版社 (广州市环市东路水荫路 11 号)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广东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盐步河东中心路)
开 本	730 毫米×1092 毫米 16 开
印 张	14.5 1 插页
字 数	300,000 字
版 次	2011 年 1 月第 1 版 2011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26.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请直接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购书热线: 020-37604658 37602819

欢迎登陆花城出版社网站: <http://www.fcph.com.cn>

序言

郭光东

花城出版社的时评年选已刊行多年，广受读者赞誉。此番受命编选2010年时评年选，于我着实是一件荣幸的事。

从一年间林林总总的时评中挑选百余篇，又的确是一件费力的事。平日用心收纳自不待言，汇编成集之时，又幸得史哲先生提供其每周在《南方周末》评中评版摘编的“一周高论”，为年选夯筑扎实根基，加之时评界内诸多高士襄助，遂成就了目前的130余篇2010年时评选本。本选本责任编辑文珍女士的意见与操持亦不可或缺，谨此一并致谢。

本选本的入选范围，限定为公开发表于中国报章杂志的时事评论。具体时间跨度，袭用花城出版社年选的惯常体例，始于2009年11月1日，止于2010年10月31日。目录编排也以发表时间先后排序。

任一选本皆受限于编选人的倾向与眼力，不过，自信入选时评能够道出独到认知价值，于纷繁世道中拨开迷雾。此不赘言，还请读者审读。

2010年11月18日

目录

郭光东 序言 1

梁文道	意见充分表达是成熟社会的标志	1
社论	给“打黑”案辩护律师一点掌声	3
郭光东	薄书记何不也为律师站台撑腰	4
王志安	北大的独食和偏食	6
邓子滨	生命价值至高不怕强调一千遍	7
社论	应强化“中国制造”广告效应中的企业诉求	9
盛大林	纳税人权利远不止公告的这些	10
笑蜀	成都拆迁事件必须有人负责	11
潘多拉	假如重庆市人大不接受王鸿举辞职	13
张千帆	《拆迁条例》不是悲剧根源	14
五岳散人	看美国的钉子户我们心情格外复杂	15
张鸣	官场为什么喜欢余秋雨	18
王建勋	律师不是政客，无需顾大局	19
唐学鹏	“是好是坏”之理性追问	21
社论	期待一个没有墙的世界	23
鄢烈山	2009 的警醒：不限强权，谁能独全？	25
社论	我们期待政治家的正确选择	27
周筱赟	为什么穷人总是更容易堕落	31
杨于泽	公权发起的社会运动支撑不起民俗	33
刘洪波	村民遭警察枪杀悲剧的心理根源	34
杨健	韦迪上任又见无公害吹捧	35
程亚文	中国长胖了，但体质不够好	37
社论	提高最低工资标准的中国逻辑	38
曹林	人民的代表为何也亢奋地喊增税	40
胡泳	中国互联网的“理想光环”正在消失	41
熊丙奇	财政不独立何谈自主办学	43
毕诗成	告别失业率之谜要有“思想准备”	45
张千帆	禁止穿睡衣上街不合理	46

王太拓	和谐春晚，谁来讲述老百姓自己的故事	48
吴祚来	春节与中国人的信仰	49
李公明	选举法修改应从回归常识开始	51
何亚福	民工荒背后是年轻劳动力减少	53
杨 涛	“敲诈政府罪”：畸形维稳观生下的怪胎	54
刘 敏	温总理阐释现代价值是国家层面的自觉	56
曹 林	政协委员唇枪舌剑与民主监督无关	57
十年砍柴	一份官场文本何以引发谗注热潮	58
冯雪梅	权力不与民争利才能民富国强	60
周瑞金	别让温总理的政府工作宣示落空	61
刘林德	人民对政府的批评并不少	64
邵 建	“扰乱信访秩序罪”与权利罪名化	65
鄢烈山	警惕被“城镇化”	67
杨志勇	个税调整受制于地方政府	69
杜 论	面对惨剧，山西省卫生厅怎能先救自己	71
杜 论	央企为什么不能涉足房地产市场	72
和静钧	“裸体政府”暴露财务公开的伪命题	74
汪 强	不畏民死 奈何以民死惧之	75
杜 论	未来是“湿”的别把它晾干	76
秦 晖	有没有“中国模式”	78
许小年	改革难在触动政府利益	84
胡 勇	选民“挽留”人大代表能成功吗	87
刘 瑜	当革命成为家常便饭	88
周其仁	口水能定汇率吗	90
东方木	“媒治”为什么是靠不住的	92
刘 畅	在买房者身上打主意能稳定房价吗	93
五岳散人	权力从来不是“愧对”的对象	95
肖 擎	我们需要什么样的社会稳定	96
徐 贲	不要把说理当成了诡辩	97
周东飞	让官员成为“弱势”群体	99

李承鹏	萨马兰奇的中国遗憾	100
郭巍青	重建利益表达机制是社会稳定的关键	101
社论	“协警救人”照片何以被误读6年	103
徐贵	说理教育从小学开始	104
崔宇	校园血案背后的身份与暴力	106
陈方	荣誉献给集体 丑闻留给自己?	108
陈季冰	廉租房租出去后收得回来吗?	109
张鸣	官场“过度”症	111
王长江	党有自身利益是一种客观存在	112
萧瀚	如何面对连环惨案	115
景凯旋	不受限制的民主	117
季卫东	“网络实名”利害辨	118
傅蔚冈	改革烟草财政才是真正的禁烟	120
五岳散人	足球里有什么国家机密	122
长平	只有问题,没有问题少女	123
马光远	民间投资新政莫又成制度的“杯具”	125
秋风	再论富士康现象:工厂是工厂,社会是社会	127
社论	当招标制度成了药价虚高的帮凶	129
Mobjy	根除刑讯逼供 你能受得了副作用吗	130
梁文道	中国人排队的素质与技术	133
李铁	如果“该死”的富士康真的死了	135
熊培云	不要活在新闻里	138
社论	正常的社会该给富人怎样的预期	139
长平	富士康问题的关键在于不做什么	141
颜丙文	维权是维稳的前提和基础	142
郭之纯	矿难题材电影应该怎样拍	143
舒圣祥	反腐风暴里隐藏着权力内讧	144
宋石男	奥运冠军当官的体制阴影	145
易中天	请尽快成立“汪晖涉嫌抄袭调查委员会”	147
熊丙奇	高考作文 何时能摆脱主题先行	149

郭光东	九成国人不是人才？	150
李华芳	朝鲜为何能进世界杯	152
2 可器	“五月花号”也搞包产到户	154
社 论	踏实工作难致富非社会之福	155
羽 戈	人大何时开会无须看市长们的脸色	156
马红漫	陈久霖沉浮折射国企行政监管制度漏洞	158
钱 钢	香港的“静默革命进行曲”	159
社 论	假发票凸显财政管理制度的漏洞	161
王 烁	中国“两房”债券血本无归之说属无稽之谈	162
何 勇	财政收入跃居世界第二背后的隐忧	164
杨支柱	“蚁族”的真问题	165
洪振快	财政之要在于支出效果	166
党国英	由“炮楼维权案”透视语义不清的“土地承包权”	168
王石川	有一种劳教叫“制造恐怖气氛”	170
笑 蜀	有尊严，小菜贩也能感动世界	171
薛 涌	学术界互相揭短未必是坏事	173
刘 瑜	过去的怎样让它过去	174
魏英杰	没有共同规则，谈何学术共同体	175
令狐补充	“凯旋门”背后的权力之手	177
丁永勋	百度“吆喝”假药应启动反垄断调查	178
鲁 宁	官员因公出国公示请一步到位	180
唐学鹏	航班延误本质是“不完全合同”问题	181
吴祚来	伟大城市要有伟大的文化创意	183
邵 建	罢工是不是一种权利	184
张东阳	克林顿豪华嫁女与官员“禁操办”	186
史 哲	不能让本地人只看外地报纸	187
安 替	谨记 CNN 远不只是放国家形象广告	188
葛剑雄	申遗究竟为什么	190
陈家沛	防记者甚于抗洪救灾？	192
张立伟	国美战争背后的游戏规则	193

熊培云	熟悉的陌生人	195
周庆安	菲人质案：我们需要的是有理由的宽恕	197
范正伟	“地方形象”该如何维护	198
社论	不要让慈善成为中国富豪的一门生意	199
孙大午	巴菲特来错了时间也找错了对象	201
郭巍青	中国富豪面对全球慈善新机制	203
堂吉伟德	领导下并不是“陪死”而是“陪生”	205
社论	洗清权力原罪 中国足球才有未来	206
韩哲	李荣融怎能说垄断有功	208
王琳	壹基金之困亦是公民社会建设之困	209
刘辉	宜黄自焚暴露地方政府应对危机的弱点	210
杨耕身	“安元鼎”在看着你	212
徐友渔	为什么我们离科学那么远	213
评论	区委书记为何说“跟政府作对就是恶”	215
钱钢	我接受了廉政公署的约谈	218
羽戈	鲁迅能不能得鲁迅文学奖	220
知风	印度法院为何否定政府权力做小贩“靠山”	221

意见充分表达是成熟社会的标志

梁文道

20 年前，我第一次去美国，除了每天在人家的校园和书店打滚，间时也会逛逛不同的商店。当时，我最爱去的不是什么名牌精品，而是平凡不过的大型超市，因为它更能展现常人日用所需，更能让人认识这个国家的民间文化。结果我很惊讶地在许多超市的货架上看到一种示威用的标语牌，它大小固定，形态一致，下面有根小棍让人手持，上头是块白板让人自己填字。后来我果然见识过不少美式的示威和罢工，那些家伙安安静静，排成一支环形队伍，人人举着那种超市买来的道具，循环不息地走动。走累了，就坐下来休息一会儿；休息够了，便起来再走；他们不激动，旁人也见怪不怪，该干什么照干。

那个时候的香港有一条被人叫做“恶法”的《公安条例》，是殖民地政府为了压制风起云涌的民间运动而特设的法例，按规定市民集会必须先向政府申请许可，否则就是非法集会。尤其荒谬的是它竟然还规定了但凡三名以上的市民在公共场合聚集，就已经可以当作是“集会”，警方有权介入过问。从上世纪的 60 年代一直到现在，在几代香港市民的冲击之下，虽然这条法例仍然存在，但内容总算被修改得稍稍合理。更妙的是，包括警方在内的政府部门也渐渐学会了酌情的技巧，就算遇上了未经申请“不反对通知书”的集会，也不一定全部依法起诉。久而久之，似乎双方都找到了某种平衡应对的方法。

公元两千年，美国的《华盛顿邮报》有篇文章把香港称作“示威之都”，因为那一两年香港竟然出现过上千场的示威集会，平均一天一次有多，议题五花八门无所不包。照这个数字看来，香港的监狱应该早就爆满，警察也应该疲于奔命苦不堪言，而整个香港社会更该变得火头处处、动荡不安才是。可是实际情况却不是如此，那两年你走在街上，你会发现市面依然繁忙，地铁里的人龙依然有序排队，真真正正是“马照跑，舞照跳”。偶尔遇上游行抗议的队伍，你会发现人数远远不及示威群众的警察一边替他们开路，一边用扬声器播放警告：“你们已经违反了《公安条例》，我们有权检控有关人士。”尽管如此，但奇怪的是，那些警察和示威人士都不太紧张，互不理睬，各行其是。旁边围观的人也不多，大部分路人都保持着香港精神，忙忙碌碌地高速通过。这情景让我想起了 20 年前在美国的经历。

照理说，香港和美国是很不一样的，双方的民族构成不同，文化习惯不同，政

治制度更是不能相提并论，为什么香港竟然出现了这种看起来十分“美国”的示威文化？如此轻松且如此日常？在那20年里头，香港这个中国城市究竟经历过什么样的变化，使得过去那种警察如临大敌，群众情绪激动，双方剑拔弩张的局面一去不返？

从头想起，我发现并不是回归前后的香港反而变得更西化，学到了更多美式示威的神髓，而是香港政府和市民都变得更成熟，更能摸到一种现代社会的政治生活之道。简单地讲，那就是不要把群众集会看得太严重。

香港官员回应集会的必有官腔是：“我听到了部分市民的声音，一个正常的社会有不同的意见是很正常的，他们只不过是表达自己的意见罢了。”这种官腔有时确实会叫人恨得牙痕，因为除了这句陈词滥调，他们基本上什么都没说过。可是你不能不承认，比诸从前，这种应对确实高明了许多，他们只用一句“正常社会里的正常现象”，就把一条街上的群众打发过去。接下来他们也许会和群众代表协商谈判，认真听听他们的诉求。甚或搞点“统战”伎俩，委任几个人加入“××委员会”，用桌上的言语往来取代镜头前的表态冲突。当然，也许他们什么都不做。但最起码，他们没有用刚硬的言语和行动去激怒群众，没有把群众当成真真正正的敌人。

另一方面，香港市民的态度也相应地变了。40年前去游行的人多多少少都可能有点壮怀激烈的慷慨，因为他们知道自己即将面对的是警棍和囚室。所以临行之前都会有点紧张，例如上世纪70年代甘浩望神父带领水上艇户争取陆地居留权时，他对群众喊出那句香港社运名言：“不用怕港英的爪牙，敌人只不过是头纸老虎！”你当我是敌人，我就当你是日寇；不难想象，接下来的场面简直就像战争一样了。现在呢，游行人士也真把自己的行动看成是“表达诉求”，上街就和上网差不多，只不过前者花的成本要更大，表达的态度也更坚决。游行的目的自然是要向政府施压，希望它接受自己的意见，而它最终的结果通常是把政府压回谈判桌前，绝不是你死我活的闹革命。说到底，反对兴建一座焚化炉，或者反对输入外劳，又哪有这么严重呢？

我们通常会不自觉地假设一场集会会激起更多人效法，更多的集会就会导致天下大乱烽烟四起。然而，香港一年一千场游行也没有吓怕外资，更没有破坏社会和谐呀！理由很简单，那就是大家的心态都很平和，谁都不怕谁，政府不怕人民，人民也不怕政府，大不了街头推撞一下，回头还得坐下来好好对方当伙伴般交谈。不管你是左派还是右派，不管你抱持何种政治立场，你我大概都会同意现代的政治生活应该更文明一些，政府不靠恐惧来统治人民，人民也不靠恐惧来威胁政府。

说了这么大堆话，是因为我知道广州市最近要在番禺区兴建垃圾焚烧发电厂，引起很多市民签名反对，甚至发动“晒车”。结果一些人找了其中几位业主夜谈，叫他们“支持和谐社会建设，做好亚运东道主”。事情真有那么可怕，可怕到会威胁亚运主办城市形象的地步吗？如果群众聚会就要闹垮一座城市的形象，那么我们的香港早早就该沦落到万劫不复的地步了。

我慕厦门美名已久，却直到最近第一次见识到它的风光人情，其中一个很大的

动力就是“PX事件”，让我向往它的政府和市民竟然那么温和，文明而可爱。广州与厦门都是沿海城市，我一向对广州的市民文化喜爱有加，相信，广州会是下一个“可爱的厦门”。

（原载《时代周报》2009年11月5日）

给“打黑”案辩护律师一点掌声

社论

因在重庆涉黑案件中语出惊人，75岁的赵长青和43岁的周立太成为公共舆论中的话题人物。为“红顶商人”黎强辩护时，赵长青认为，公诉机关对黎强“组织领导黑社会”的指控证据不足。而周立太在接受媒体采访时说，“警惕打黑运动化、扩大化。”《武汉晚报》11月9日的一篇报道称，两位律师的这些言论“遭到了公众和网民的批评”，为“黑社会”辩护的律师们被称为“黑社会的狗头军师”。

不过，对于“打黑案”辩护律师的舆论批判，并未像媒体所描述的那样“一边倒”。

如果点看一下网民在一些门户网站上的新闻跟帖，或一些知名论坛里的相关文章，就会发现支持赵长青等辩护律师的网民也很多。在某门户的一篇新闻页面下，一则咒骂律师“黑心”的评论被“顶”了26633次，另一个认同律师辩护职能的帖子紧跟其后，被顶了23388次。整体看来，正反双方差距不大。有的网站上，支持辩护律师的文章甚至还远超过反对律师辩护的文章。而且从评论的质量上看，反对律师辩护者，基本只有谩骂、诅咒与嘲讽，却说不出任何实质的理由。支持律师辩护者，基本都是从法治原则、人权保障、审判模式、司法文明等角度进行了解析。

诚然，因为普法工作的未到位，“无罪推定”还远远未深入每个人的内心。但也不能否认，这些年来，经由媒体的反复报道，已有众多公民了解、熟悉乃至接受了“无罪推定”、“程序正义”等刑事司法的基本理念。这就是为什么赵长青等为“黑”辩护的律师也能得到支持的时代背景。所以，媒体如果没有客观全面的报道，就容易给人以“网民怎么都不懂法”的印象，这不符合事实，也不利于法治社会的建设。

我们看到，即使是有超过一半的人支持律师，但也有近一半的人在反对、谩骂

他们。这样的比例，在追求法治的今天，仍然要引起我们的忧思。

一个原则被重申多次：未经法院依法审理并确认有罪之前，涉黑被告人也仅仅是被告人，在法律上，他们也还是“无罪的人”。中国也曾有过忽视司法规律，混淆控、辩、审职能的历史教训。“公检法流水作业模式”实则将辩护职能排斥在外，这种只注重追究犯罪而忽略保障人权的司法模式带来了打击犯罪“扩大化”和“运动化”的弊端。1996年刑事诉讼法修订以后，“控、辩、审三角结构模式”得以初步确立，在司法理念上也开始转向追求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的平衡，辩护职能凸显出来。如赵长青所言：“判错一个人的危害，比抓不到一个罪犯更严重。之所以在刑事案件中允许被告聘请律师，既是保证其公民权利，也是一种对公权力可能出现疏忽的制衡。”

今日之中国，已不再是“严打”时代的中国，“打黑”也当依法而为。赵长青等辩护律师的出现，是中国法治进步的标志，他们的依法辩护也是对“打黑”的支持。我们应当给这些辩护律师一点掌声，同时，期待更多媒体能校正好自己的报道立场，做到客观、理性。

（原载《新京报》2009年11月10日）

薄书记何不也为律师站台撑腰

郭光东

重庆打黑大舞台上，中国法制的一大困境——犯罪嫌疑人权利难以充分保障的尴尬，正在以似曾相识的情节旧戏重演。

尽管法律规定未经法院依法判决，对任何人都不得确定有罪，但媒体铺天盖地的黑社会头子如何如何的所谓报道，早已在舆论声势上，抢先将这些犯罪嫌疑人定格为铁板钉钉的罪犯。

尽管法律规定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但办理涉黑案件的辩护律师，却被主管部门——重庆市司法局严令不得纠缠细枝末节，不得向媒体发表影响案件处理的言论，与此形成对照的却是，重庆一位教授形容打黑成果的“宣传声势空前”，“显然是一个很好的策应”。

更不幸的是，大部分律师不愿、不敢接涉黑嫌犯的案子，而已经出庭辩护并否定检方对黎强、李志刚“黑社会”罪名指控的赵长青、周立太两位律师，却遭到了众多网友的斥责，他俩被骂作“黑社会的狗头军师”，收了黑心钱反对打黑。

众网民的这般逻辑，应该不值一驳，除非所有警察、检察官、法官不领分文工资义务办案，除非我们认为国家要法律纯属多余，也除非大家赞同偷一分钱也得被砍手。既然都不可能且荒谬绝伦，那只能将众网友对辩护律师的辱骂归于教育的失败、普法的失败，昭示依法治国路途维艰。

当众网民以旁观者的姿态辱骂律师的时候，或许没想到他自己也有可能某一天被检察官指控犯罪，而为了不让任何一个人蒙冤或者罚当其罪，法律就必须为检察官设置一个反对者，这个反对者就是辩护律师。可以说，律师与检察官互为天敌，而法官，则居中裁判这两个敌对者的攻防，进而得出一个正义的判决。法官居中，检察官、律师两厢对决，这样的等边三角关系，正是生产正义的最稳固机制。

但现实中，律师这一方的实力却最弱，形不成与检方势均力敌的对手。他们不仅在立法中缺少阅卷权、会见权等诸多辩护利器的切实保障，在舆论上也往往得不到应有的支持。在义愤填膺的公众面前，动辄遭骂已是他们为“坏人”辩护的宿命。

为了还原正义的等边三角模型，这个时候，需要我们给予弱势一方的律师更多的声援，不仅是理解万岁，更应该寄望经律师的辩护达成法律的公平。同时，在目前的政治架构下，或许我们还应建议领导人登高一呼，出来为律师站台撑腰。

这位领导人，最适合的就是中央政治局委员、重庆市委书记薄熙来。

10月28日，薄书记曾到重庆市公安局、检察院、法院看望慰问打黑除恶一线干警，与警察、检察官、法官等政法系统人员座谈，并表态一定要把专项斗争进行到底，同时，他还要求实事求是，做到不枉不纵，经得起历史的检验。无疑，这样的表态是恰当的，打黑除恶一线干警也备受鼓舞。

不过，律师也当然属于政法系统一分子，属于正义生产机制中不可或缺的一环，而且在当前众多压力之下，被诬为“黑社会的狗头军师”的涉黑案件辩护律师，更需要被鼓舞，更需要市委书记看望慰问，打气鼓劲，甘当律师的“保护伞”。

重庆打黑已引起国内外舆论的强烈关注，成为近期的热点新闻，用薄熙来的话说就是，“一个城市做这么一件事引起了全世界的关注，这是百年不遇的大事，对重庆来说也是难得的机遇。”正如此，对律师的一个温暖的慰问，正是重庆展示打黑决心与法治决心并重的最佳机遇，而且，这样的法治取态，应该还能让“宜居重庆”、“畅通重庆”、“森林重庆”、“平安重庆”和“健康重庆”这“五个重庆”战略之外，再平添一个“法治重庆”。

事实上，如果一定要将打黑与法治做一个难易度的区分，那应该是打黑不易，法治更难。打黑成就可保一时平安，而法治成就保一世公义，乃更长远更永恒的价值，当然也更能彰显一位领导人的远见与胸怀。

领导人，请起而行之。

（原载《南方周末》2009年11月12日）

北大的独食和偏食

王志安

小时候我们家子女多，饭菜常常不够吃，每次开饭前，妈妈就让我这个最小的男孩儿先上桌吃几口。多年之后，我姐姐对妈妈的偏心仍然耿耿于怀。她说，这不公平！当时我姐姐其实只有七八岁，但她就能意识到我先上桌吃饭不公平，可现在，许多口口声声教书育人的大学却还不如我当年七八岁的姐姐。

北大自主招生，让中学校长实名推荐，在我看来，就是父母让自己的宝贝儿子吃独食。原本各学校一起招生，全国各地的考生上场厮杀，比的是实力也有一点点运气。现在北大却在大家招生之前，先下锅捞几筷子。言下之意，就是不但要把通过考试选拔出来的好学生弄进北大，还要把那些万一考试没考好，但也是块好料的尖子生网罗进来。北大的校长说，这叫改变过去千军万马过独木桥，一考定终身的弊端，而尽可能地人尽其才。这道理我妈当年就明白，她说肉就这几口，得尽着小儿子吃！

谁说好学生就都得上北大？如果好学生都上北大了，那清华肯定不干，人大也会着急跳脚，他们也会纷纷哭着喊着提前上桌吃饭。那中国传媒大学这样的学校还不气死，好学生都被抢走了，自己学校的学生打进门起就比北大清华矮好几公分，老师们再怎么努力，中国大学的格局恐怕也永远是北大清华第一第二。北大清华力争上游当然没错，但如果排名是靠吃偏食来保证，这个第一的成色就打了折扣。说到底，大学教育，传授知识还在其次，育人更重要，而这，首先要求大学要懂得公平的含义。

北大作为全国最好的大学，谁都想上，但早有好事者统计，北大的本科生里来自农村的生源比例，只有不到 20%，如果您觉得这个比例太低，我要告诉你，北大口口声声说要改变一考定终身的中学校长实名推荐制度，有机会获得推荐的农村学生，可能连百分之五都不到，搞不好就是百分之零。按照北大的规定，全国共有 39 所学校的校长有实名推荐的资格，具体名额各不相同。这些学校基本上在全国各地都是响当当的名校，多数都集中在省会。39 所学校中，县一级的学校，从名单上看，明确的只有两所。一所是江苏省无锡县天一中学，另外一所是江苏省淮阴县中学。还有个别学校猛一看看不出来级别，但即便还有县级中学，也就一两所的事。也就是说，在这样一个学校分配额度里，县一级的学校只占 5% 到 10%。可即便在这仅存的几所县级中学里面，农村学生又能占到多少比例？这些农村学生，又有几

个能入校长大人的法眼，获得推荐的资格？不久前，北大一位副校长说，其实许多来自农村的学生，并不比那些所谓的高考状元能力差。这我相信是句实话，可就是这些实力上并不差，只是没机会生在北京天津这样大城市的孩子，在千军万马挤独木桥的时代，至少还能拼力气去挤一挤，可现在，桥是有了两座，可另一座他们却连挤的机会都没有。北大作为一所全体纳税人花钱建造的公立学校，不知道有没有意识到，这是一种赤裸裸的制度歧视。

我们再来看看北大给试点的十三个省市分配的推荐名额。北京四所学校 12 到 16 个名额，广东 2 到 6 个，河南 2 到 6 个，江苏 10 个，浙江 3 到 10 个。如此分配体制，和北大在各省招生的数额比例差不多，也和全国各地高考录取的学生数额比例相似。北京作为首都，还是一如既往地享受着最好的优待。而河南这样的省份，却只有北京的六分之一。如果说，在全国范围内改变高考录取数额的不公平，北大作为一个学校力不从心，但在自己完全可以做主的推荐范围，仍然沿袭被人诟病的旧逻辑，再怎么说是兴利除弊，恐怕都没人相信。

我母亲晚年，有一次聊天的时候终于对我姐姐说：孩子，当年亏待你了！我姐姐一扭身，眼泪就流了下来。但愿，这样的错误和伤害，不要在北大身上重演！

（原载《华商报》2009 年 11 月 21 日）

生命价值至高不怕强调一千遍

邓子滨

每次矿难发生后，我们都要追问：矿难何以发生？能否避免？如果根本不能避免，我们就不能强人所不能。不过，如果大家都承认，矿难虽不能绝对避免，但现在这样高频度的矿难无论如何都是不正常的，那么我们就应当反思如何避免那些不正常的矿难。

瓦斯，只有超过一定浓度后才会爆炸，而瓦斯的浓度取决于开采作业面和通风条件，作业面扩大必须相应地增加通风设备。而通风设备的增加，意味着成本的增加、效益的降低，以致使扩大作业面所获得的效益大打折扣。所以，如果对效益的追求成了最高追求，成为外在的压力和内在的驱动力，那么，只增加开采面不增加通风孔，就是煤矿管理者自然而然的选择。

这时，管理者对于自身利弊的理性盘算，就转化为实现经济效益、完成任务指标后所得之收益与发生事故、矿工遇难所生之弊害的比较。在这个比较当中，一个

严峻的问题赫然出现在人们面前：死几个、十几个、几十个、上百个矿工究竟“算”得了什么？如果这些矿工的生命是可“算”的，也就是，最后能以积极抢救的姿态、温馨的安抚和低廉的补偿来摆平，那么，私有煤矿的老板和国有煤矿的领导，都会服从于利益的驱动，屈从于生产的指标，从而使所有的文字上“完备得不得了”的安全规章制度化为泡影。如果真的是泡影那倒也罢了，那样的话，至少人们会清楚地知道没有规章制度，进而作出其他选择。

而现在，恰恰是还有这些规章制度，并且堂而皇之地摆在那里，这时候，矿工死于矿难，就像行人被撞死在斑马线上一样，都是死于对安全规章制度的信任。这是因为，如果他不信任这些规章制度，而又走下矿井，那他就是一种自杀行为。但是显然，每一位矿工下井之前都指望自己活着上来，因为他们相信有诸多的安全措施在保护着他们。现在他们回不来了，无异于这些安全规章制度欺骗了他们。多一次矿难，多一位矿工灵与肉的消失，就多一次证明：不能认真落实的规章制度，比之于没有规章制度，更可怕、更可恶，因为它从根本上摧毁了人们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措施等一切“安全指南”的信仰。

其实，任何规章制度都是靠人去实施、去落实的，所以，制度落空，就是制度执行者对民众的背叛、对国家的背信。背叛、背信无疑都要受到惩处，一个智力正常的人不会无端地选择被惩处，除非他觉得这种所谓惩处只是抽象的宣示。惩处是遥远的、或然的，而利益是切近的、必然的。所以，他们选择利益，甘冒风险。经验告诉他们，矿难没什么大不了，死几个矿工不过是像损毁了机器一样，可以折旧换新。我们也不时听到大小媒体、各色人等的“发展代价论”。问题是，谁在付出代价？

尤其令人不能容忍的是，“11·21”矿难所显露的安全规章制度空洞，不止于开采面与通风设备的关系问题，而是在瓦斯浓度危险警报后，在长达50分钟的时间里，几百名矿工的生命明显地、不折不扣地被漠视了。这种漠视是习惯性的，似乎可以归结为某种积弊的瞬间释放。这些积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我们习惯于赞美，不喜欢批评，自己不愿看到，也不想让别人看到我们社会还有不如人意甚至比较灰暗的地方。比如，《盲井》就是不受欢迎的影片，它所反映的草根阶层在生态圈边缘的痛苦挣扎，是不能作为主流文化的话题的。我们的神经已经变得相当脆弱，不断指责那些批评社会的人“别有用心”，指责他们“总是看到阴暗面”，以至于我们的社会形成了这样的潜规则：某些事是不能说的，说出某些人所共知的事实和道理，竟然可能冒失去自由的风险。

我们只是抽象地承认“人的价值”，但是内心却真正认为“人命是有价的”。比如，城里人会不时听到开车人与行人对骂时最“牛逼”的豪言壮语：“别说撞了你，就是压死你，老子二十万摆平！”既然人命最终可以换算，也就可以定价，可以定价就意味着可以议价，可以议价意味着价格不同，也就有了人命的高低贵贱。毋庸讳言，身处矿井的人，不可能处于命价序列的高端。

这就意味着，我们缺乏的不是制度，我们缺乏的是理念，是对生命至高价值的信仰。技术和方法本身没有序列，生产规章和安全规章哪一个优先，不是一个技术